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及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i)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計劃授權」)，以根據並受限於董事於2020年2月21日有條件批准之持股管理人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上限最多佔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股份4%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倘於本計劃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能進行調整，惟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佔在緊接該股份拆細或合併前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計劃授權應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出或不時可能獲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批准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作出對本授權賦予之權力並不屬重大之任何修訂。		
2.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向(i)鄧志輝先生，及/或(ii)李嘉豪先生(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購買最多為獎勵股份限額之股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用以達成授出股份(「獎勵股份」)交割以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實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向經指定人士(為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參與者)及就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及交割最多為獎勵股份限額之獎勵股份(「關連授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根據計劃授權向有關關連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及/或收購及轉讓現有股份予關連參與者，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向為關連參與者管理按照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設立之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或任何關連參與者轉讓現金(以收購股份)及/或股份，而關連參與者自身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實施關連授出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f)： 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有關。
- c.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i. 於該等決議案中：
「獎勵股份限額」指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獎勵之獎勵股份最高總數，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4% (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受託人」指按照相關信託契據設立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信託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並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及/或按照相關計劃信託契據設立之持股管理人計劃為非關連參與者(於相關時間並非為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以信託之形式持有股份；及

「經指定人士」包括：(i)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彼等各自為董事；(ii) Chan Bosco先生、Chan Ching Yi女士、Chow Chi Lei Julie女士、Chu Chun Pu先生、Chung Sim Kai女士、Cheung Man Sze女士、Ho Kai Tin先生、Ip Shing Fai先生、Leung Lok Yan先生、Tan Ho Yin Timothy先生、Tsang Lai Man女士、Wong Miu Yee女士、Wong Wan女士、Wong Yu Man先生及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eng先生，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iii)Chui Sin Heng女士及Leung Shue Cheong Mark先生，彼等各自於2020年3月31日前12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